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台灣大昌華嘉供應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維倫

相 對 人 彭坤楸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苗栗縣政府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第3項所載，關於相對人同意返還聲請人新臺幣21萬1314元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職業災害之工資補償，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經苗栗縣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在案，詎料相對人未履行調解方案第3項所載義務，即未於翌(24)日匯款返還聲請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之傷病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1314元，故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之苗栗縣政府112年11月24日府勞資字第1120263437號函所附之同年月23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(卷第17至23頁)，調解成立內容記載：「2. 資方給付之112年4月30

01 日止工資補償(385,752+211,314)合計\$597,066元，顯已完
02 全給付勞方111年9月9日至112年4月30日止工資補償\$305,69
03 0元，勞方請求給付差額為無理由。3. 上開超額給付部分，
04 勞方同意於112年11月24日匯款返還資方勞保局核定傷病給
05 付\$211,314元。」並經聲請人之代理人、相對人及其代理
06 人、調解人簽名確認，是聲請人及相對人已就調解方案達成
07 一致協議，勞資爭議調解即已成立。又相對人並未履行上開
08 調解方案第3項所載義務，迄今尚未匯款返還聲請人勞動部
09 勞工保險局核定之傷病給付21萬1314元乙節，亦有聲請人提
10 出之電子郵件催告相對人函文、聲請人之彰化銀行帳戶自11
11 2年4月24日起至113年1月5日止之交易明細在卷可參（卷第3
12 3至37頁），堪認相對人確實未履行其義務，則本件聲請人
13 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尚屬有據，自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16 勞動法庭 法 官 李昆儒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9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21 書記官 劉佩蓁